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陕民办发〔2020〕86号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救助 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凌示范区民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韩城市民政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0号）要求，省民政厅制定了《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养老

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两项《指引》”),
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1.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2.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0号）要求，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省民政厅制定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强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的重要举措，是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推进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参照本指引，因地制宜加快推进本地区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群众易获取、易看懂、易参与的方式及时公开信息，不断完善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程序、标准、要求。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主要包括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信息三类，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其他公开事项。

(一)通用政策。包括国家和地方层面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文件，其中要专门归纳整理出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及养老机构投资指南。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应明确扶持政策内容、扶持对象、主管部门等信息，养老机构投资指南应明确养老机构投资要求、流程、主管部门等信息，方便社会了解和申办。

(二)业务办理。民政部门负责办理的养老服务业务信息，包括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老年人补贴等事项，应明确办理流程、办理要求、办理部门、办理时限等信息。

(三)行业管理信息。包括民政部门负责办理养老服务业务信息办理结果、养老机构评估（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行政处罚结果等行业管理事项信息，应明确事项名称、公开依据、有效期限等信息。

四、工作流程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实现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在集中统一平台公开。要梳理养老服务领域公开事项并及时补充更新，总结经验做法，创新机制方法，探索长效机制，落实“五公开”要求，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附件：养老服务领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附件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群 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1		国家和地方 层面养老服务 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文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 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	县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 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 证会 □纸质媒体 ■政府服务 中心 □入户/现 场 □其他 	√		√		√	
2	养老服 务通用 政策	养老服务扶 持政策措施 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持政策措施 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扶持政策措 施内容和标 准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 持政策措 施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 内	县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 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 证会 □纸质媒体 ■政府服务 中心 □入户/现 场 □其他 	√		√		√	
3		养老机构投 资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区域养老 机构投资环 境简介 ●养老机构投 资审批条件 及依据 ●养老机构投 资审批流程 ●养老机构投 资审批涉及 部门和联系 方式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 南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 内	县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 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 证会 □纸质媒体 ■政府服务 中心 □入户/现 场 □其他 	√		√		√	

4		养老机构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 备案流程 ● 办理部门 ● 办理时限 ● 办理时间、地点 ● 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5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 ●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 ●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 ●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 ●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 ●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 ●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 办理流程 ● 办理部门 ● 办理时限 ● 办理时间、地点 ● 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7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8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 ●信息公开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 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各地相关评估政策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1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各地相关法规 ●信息公开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